

作主門徒

「你們說我是誰¹？」

正當猶太人對主耶穌的身份議論紛紛，各持不同看法之際，與主耶穌朝夕相處已有三年之久的門徒，對主耶穌的認識又怎樣？

常在眾門徒啞口無言時開口的彼得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」好！回答得好！連主耶穌也稱讚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

彼得這人心直口快，雖然因多言多語難免有過²，然而有不少重要的真理，全賴多言的彼得帶出來呢！主替門徒洗腳的寶貴教訓，幸虧有彼得的多言始有如斯詳盡的詮釋，就是個好例子。請看附錄「愛到底」一文

1 太十六13/28 (所有出自本段經文的章節不再逐一註出)

2 箴言十19

一、作主門徒的先決條件

抗拒 神，詆毀真理是世人的常態；因此，基督徒遭受迫害，被藐視是不足為奇的。主耶穌安慰門徒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為了保全暫時的生命而失去永生，是不值得的。「得著（暫時）生命的，將要失喪（永恆）生命；為我失喪（暫時）生命的，將要得著（永恆）生命。」讓我們勇敢地作主門徒吧！

1. 在人前認主

主耶穌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⁶。」

在信仰不自由的地方，有基督徒因閉上眼睛謝飯禱告，飯菜被拿走而挨餓；在信仰自由的地方，卻有人因怕遭人譏笑而不敢公開謝飯禱告，多麼可恥！他們還可能是些在教會裏展喉高歌「為主活、為主死……」的

所謂基督徒呢！

或說，在信仰不自由的地方，基督徒不是都得隱瞞基督徒的身份麼？不錯，不過這些基督徒並非不敢承認主名，而是環境不准他們認主。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基督徒被監禁、遭迫害呢？他們雖在暗中作門徒，一旦被捉拿受審時，卻能勇敢地承認主名。他們既然是因信主而被抓，因此只要否認主名，就馬上可以得到釋放。感謝主，歷代有千千萬萬的基督徒——在聖經裏、在教會歷史裏，甚至時至今日，仍有不少基督徒情願「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⁷。」他們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⁸，有永生的確據，絕對不甘心以永生來換取終有一天會失去的短暫生命。

基督徒認主，不是宗教理念，也不僅是信仰的持守，乃是對真理及永恆有實質的確據⁹。這實質的確據，不是空洞的盼望，乃是從得救之日就開始經歷的。正如一個果子，由開花結果至成熟。基督徒自從重生得救，

7 來十一35

8 來十一16

9 來十一1

有了主所賜的新生命之後，就開始了永恆之旅。回到永恆的天家絕對不是個虛幻的盼望或夢想，而是生命經歷中的事實最終的完全實現。沿途所有的經歷及主耶穌的同行，堅固了天路客的信心，並且有說不出來充滿榮光的大喜樂。

不認主的，必定是沒有重生經歷和永生確據的掛名基督徒，叫主如何認他？

2. 受浸歸入基督

受浸是承認主名的一個具體見證，有了重生實質而施行的儀式。

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受浸，是主耶穌的吩咐¹⁰。主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¹¹。」

受浸是個公開的宣示：與世界、與魔鬼、與老我告別；對眾人宣告藉著受浸歸入主的名下，作主門徒，一生跟隨主。受浸常常提醒自己是已經與主耶穌同死、同埋葬、

10 太廿八19

11 可十六16

同復活，是屬於主的人了。不可再犯罪。且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¹²」，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¹³。」以生活的實際表現，來見證自己是個承認主名、跟隨主的人。

重生是人生最重要的轉捩點，是新生命的開始，值得慶賀。因此，表達重生的受浸禮就是一場很重要的慶典。應該邀請親朋好友到場觀禮，藉此向他們作見證、傳福音，必有意想不到的果效。

若有人說已接受耶穌作救主，卻不肯受浸，恐怕他還未有重生的經歷。

太監埃提阿伯接受救恩之日，馬上迫不及待地要求受浸¹⁴，這是最正常的心態。最不正常的現象是那些要弟兄姊妹或傳道人再三央求催促，才勉強答應受浸的人。這樣的受浸是沒有什麼意義的，恐怕根本得不到主耶穌的認同，在天父面前主也不會認他了。

12 羅六4

13 弗四1

14 徒八36/39